

证券代码：835510

证券简称：杰尔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4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4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四、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五、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5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7
七、附则	9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杰尔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份为标的，通过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计划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金清投资	指	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通过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出资份额）、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有权通过合伙企业获得股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日期
认购日	指	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款项的日期
退出日	指	激励对象退出本激励计划的日期
合伙协议	指	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其修订的版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立足于当前公司加快业务拓展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自愿参与，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将通过上海金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实施，持股平台拟由公司董事李培良作为普通合伙人。

四、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按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形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有限合伙份额，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未完结的部分。

五、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与操作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操作方式为：持股平台原合伙人与激励对象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原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激励对象向原合伙人

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事宜经工商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数量

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由持股平台中原合伙人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向激励对象转让，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依据本计划，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1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600 万股的 4%，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为 144 万元。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对应股份数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授予杰尔科技股份（万股）	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1	李培良	董事、副总经理	108	108
2	王青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36	36

上表所示的获授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股票数量的计算基数为截止本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日持股平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公司总股份数。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计划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激励对象获授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的授予价格

股票的授予价格参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为 1 元每股，对应的用于激励的持股平台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 元，即本次激励对象按照 1 元/份额的价格购买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获授的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元） （A）	激励对象应支付 的对价（元） （B=A）
1	李培良	董事、副 总经理	108	108
2	王青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36	36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认购日与退出日

1、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2、认购日

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原合伙人支付转让款、办理工商登记的日期。

3、退出日

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或被辞退等原因退出本激励计划时，办理持股平台份额过户和支付转让款的日期。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股东以其自有资源提供的资助除外；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持有及转让合伙财产份额；

2、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要求取得持股平台出资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激励对象按照合伙协议以及本计划的规定支付对价；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的合法资金；

6、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提前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8、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合伙企业以及其它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须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

9、激励对象在获得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票后离职的，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工作，也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

机构。

如果激励对象在获得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合伙份额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工作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激励对象应将其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与员工的聘用关系。

2、如果由于激励对象的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或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七、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